

中醫總額 98 年管理計畫表

目的	項目	實施方法	時程
醫療費用合理成長 一、醫療費用申報輔導管理	一、新特約院所： 依中區分局公布開業地區(註 1)每萬人口中醫師數(註 2)，分五級輔導管理。 1. 在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5 人以上之地區開業。 2. 在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3.2 人~4.9 (含)人之地區開業。 3. 在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2.3 人~3.1 (含)人之地區開業。 4. 在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1.4 人~2.2 (含)人之地區開業。 5. 在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1.3 (含)人以下之地區開業 二、原執業院所： 1. 原執業院所因故更換負責醫師，視同新特約。 2. 對於一年內變更負責醫師兩次(含)以上之院所。 3. 原執業院所，因新增醫師，造成申請點數成長率異常之前百分之十者。	全審二年 加重抽審所有案件 50% 二年。 嚴審二年。 抽審一年。 抽審半年。 抽審二年。 加重審查三個月，必要時得延長。 加重嚴審。	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季

中醫總額 98 年管理計畫表

目的	項目	實施方法	時程
二、積極改善異常診療行為	4. 院所之遷移，由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密度高地區遷往密度低地區，或密度低地區遷往密度高地區。	比照新特約分五級管理(排除同區遷址)	每月
	5. 院所在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3.2 人以上之地區增加執業人數。	加重嚴審或加重抽查 2 年	每月
	6. 院所在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1.4 人~ 3.1(含)人之地區增加執業人數。	加重嚴審或加重抽查 1 年	每月
	7. 院所在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1.3(含)人以下之地區增加執業人數。	正常抽審	每月
	不定期辦理各項醫療服務指標分析。	由分局提報指標分析結果，經聯席會議決議後對異常院所名單，進行加重抽審或由中區分會進行輔導或約談等執行方式。	不定期
提升醫療服務品質	1. 提升中醫總額專業醫療服務品質	1. 分局提供中醫總額專業品質之監測指標項目之異常院所名單，由分會進行各項輔導。	每季

中醫總額 98 年管理計畫表

目的	項目	實施方法	時程
	2.其他異常醫療模式之輔導	2-1.其他醫療服務品質專案分析結果異常，由分會進行各項輔導。 2-2.由中區分局與中區分會委員進行實地審查或約談。	不定期
	3.持續推展中醫證據醫學建立中醫證據醫學知識庫與溝通平台	3-1 中區分局與中醫師召開中醫證據醫學專案小組會議。每次會議提供 1-2 篇證據醫學主題。 3-2 網路分享中醫證據醫學專業知識及學分認證資料提供。	每 2 個月
	4.中醫醫療品質指標公開	4.中區分局提供中醫品質指標項目經聯席會議通過公開。	年度內

註 1：中區分局網站按季公布前季中部各鄉、鎮（市）地區每萬人口醫師數。以 97 年 7 月院所特約為例，參考 97 年第 2 季季中月（97 年 5 月）每萬人口中醫師。中區分局網址：<http://www.nhicb.gov.tw>。

註 2：每萬人口中醫師數：分子為各季季中月（2、5、8、11 月）各鄉、鎮（市）地區中醫師人數，分母為各季季中月各鄉、鎮（市）地區設籍人口數。

註 3：本辦法實施後，得按季檢討。

This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Win2PDF available at <http://www.daneprairie.com>.
The unregistered version of Win2PDF is for evaluation or non-commercial use only.